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91號

聲 請 人 袁德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44號公示催告在  
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  
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判決如主  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妃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

書記官 黃頌芬

附表：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491號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|
| 1     |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89-NX-00000310-8 | 1            | 832 |    |
| 2     |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0-NX-00000503-6 | 1            | 879 |    |
| 3     |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| 91-NX-00001014-6 | 1            | 510 |    |